

#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

浙考发〔2019〕4号

##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（人力资源）考试办公室（中心）、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9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以及省人社厅等12部门《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7〕54号）和省人社厅《关于监理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在设区市设置考点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办发〔2018〕26号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考点

考试定于5月18日至19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：

5月18日

上午 9:00—11:00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

下午 2:00—5:00 建设工程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

5月19日

上午 9:00—11:00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

下午 2:00—6:00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

考点设在各设区市，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## 二、报考条件 and 获得证书条件

(一)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，遵纪守法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。

1、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(含大专)以上学历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，并任职满3年(2016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)。

2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。

(二) 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，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

(三) 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的考试。方可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或电子成绩合格证明。

报考条件联系电话：0571-81956265、81956261。

### 三、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

请报考人员于 3 月 1 日至 10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( [www.zjks.com](http://www.zjks.com) ) ， 在链接的中国人事考试网 ( <http://www.cpta.com.cn/> ) 上，一次性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。

(一) 报名人员应按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报名系统的设置要求，如实填报和选择相关信息，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证件照(照片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)。

(二) 报名人员在填报信息时要认真检查，重点防止填错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，防止选错考区、报名点、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，以及防止传错照片等，务必经反复检查，确认无误后再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，随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。义乌市考生的考区统一选金华考区。

(三) 网上报名时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，可在交费前进行修改，修改后必须重新打印“报名表”。“报名表”必须以修改后最后一次打印的为准。“报名表”请考生妥善留存，用于考后报考资格审查。交费后信息不能再修改，若再发现信息有误，需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处理。

(四) 报名并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 5 月 13 日至 17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(不得下载后离线打印和自行修改准考证)，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，应在考前联系所在设区市的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处理。

(五)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，原则上只能在现工作或户籍所在地报考。由于整个报考过程均由报名人员自行通过网上操作，因此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，填错信息（如姓名、证件号或手机号），选错考区、报名点、考试级别、考试科目，以及未交费或错交费、不符合报考条件等，造成参加考试、试卷评阅、通信联络、资格审查、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，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。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。若报错级别，由于档案号不同，系统将无法合成考试成绩，因此原合格成绩无法使用。

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8396764、88396765。

#### **四、收费标准和交费方式**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5〕278号）和《浙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6〕71号）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：客观题每人每科60元，主观题每人每科70元，由考生在网上交费。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的同时，通过支付宝支付方式，直接在网上完成交费。考生的交费票据，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。

#### **五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**

《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》为主观题，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书写作答，草稿纸统一发放。其余3个科目均为客观题，

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。严禁将试卷、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考生应考时，可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、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）、计时器（无声、无收发、无编辑储存功能）。

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入场（两证缺一不可），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。严禁将手机、具有收发和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、提包和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。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题本封二和答题卡首页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作答须知”，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基本信息和作答，同时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，如有质量等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，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否则，若影响成绩后果由考生自负，涉及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由考生本人污损和答错位置的答题卡不得更换。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，人社部将在阅卷过程中实施雷同技术甄别，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成绩将按无效处理；若查明抄袭他人或用其他手段作弊雷同的，同时将按违纪处理。提醒广大考生务必诚信参考，同时看管好本人的作答信息。

考试期间考场内实施全程监控。

## **六、考试用书**

考试用书由考生自行到当地新华书店购买。

## 七、考试成绩公布和考后资格审查

考试成绩经人社部确认后，以及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时间、地点和所需材料等事项经省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后，一并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。届时，请各位考生注意查看，并请相关考生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准备工作。

考后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实施。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的考生，务必在网上公布的时间内、带上规定的材料，到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后报考资格审查，逾期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。为方便考生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期间，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提供“报名表”和“专业工作年限证明”下载打印服务。

通过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，在省考试主管部门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，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（[www.zjzfw.gov.cn](http://www.zjzfw.gov.cn)），查询并下载打印“资格考试合格证明”。在人社部下发纸质资格证书后考生可在系统上申请证书邮寄服务（邮费到付）。

## 八、有关要求

各级人事考试机构和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要通过各自的信息发布渠道，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审查信息的发布和应审人员的联络工作，努力做到应审尽审。要确保审查信息的完整和及时报送，谨防遗漏和延误。在考试实施中要协调教育（学校）、公安（治安、网

监、交管)、经信(无线电管理)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和安全管理。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,对考试舞弊者,一经发现,将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第31号令)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;对于主观违纪行为,将按有关规定在“信用浙江网”上予以公布;本考试为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,舞弊行为将依法处理。

附件:2019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

---

抄送: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、省建管局,各市建委(建设局、建管局)、义乌市建设局。

---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

2019年1月30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19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1 月 30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
3 月 1 日至 10 日	网络报名、同步进行网上交费
3 月 29 日前	各市人事考试机构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试卷预订单
4 月 30 日前	各市考办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数据
5 月 8 日前	各市人事考试机构上报指挥班子名单
5 月 13 日至 17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
5 月 16 日前	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做好接收试卷准备，试卷到达后严格按照规定交接、保管和运送
5 月 18 日至 19 日	考试
5 月 20 日	回卷
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后	公布考试成绩。同时，公布考后资格审查的时间、地点及有关要求等
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	负责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部门（单位）完成对成绩合格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